

## 乙部 請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市公司多元化能為提高股市交投量，增強股市活力，滿足投資者和發行人的多樣化需求；創新板是對於市場的适当划分，能夠滿足當前市值或盈利較小，但未來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經濟公司上市需求。

-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因為適當另行劃分至創新板，減小目標公司受到的限制，留有更多發展空間，將有利於目標公司快速發展，避免因主板或創業板的上市標準而拒絕優質目標公司來港上市的情況。

-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因為創新板目標公司也並非在各方面均的差不多，劃分不同部分可以在保障監管的同時激发目標公司发展潜力和提升其多样性发展，這也是設立創新板的初衷。短期內限制行业可能不利於監管和審查，保證創新板的穩定發展，逐步完善之後可設寬行业限制。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創世板提高了市值、現金流等方面的要求，主板定位為“優良板塊”，是極大提出設立創新板之役，對整體上市框架的調整，利于整頓各板塊秩序，  
明確各板塊上市條件，加強監管。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的上市要求比較寬松，建立轉板制度实际上是加強管理，整板塊  
競爭的一種方式，創新初板的公司必須達到其也要求更為严格的新板塊  
的標準才能被吸收，我認為非常必要，其他板塊者只是可以向同  
類戶，而創新初板不是，因此在轉板時也應遵從其他板塊的規範來進行  
公平交易。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這一建議，創新初板和主板的目標公司不同，令創新初板的上市要  
求較為寬松，除了預期市值下限之外不再設置更多的財務或者商標標準，  
而創新初板在財務上的要求更為严格，與主板不時生效的財務要求一致。  
我认为是合理操作。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  
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這一建議，創新初板針對具有高增長潛力而尚未盈利的新經濟  
公司，上市標準較寬松，符合其他板塊上市條件的公司不能前例  
創新初板上市，遵循更為严格的新上市條件，接受更為严格的安全  
統一各板塊的秩序。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建議提出“至少有 100 名投資者及公眾持股票量至少達 25%”公眾持股票量的下限标准与其他板块标准一致，是为了保证股权不过于集中，投资者数量限制也是为了保证板块的整体流通能力和交易量，我们认为是合理的，可以在近期发展过程中发挥制订的指导意见，以保证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的流动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美国交易所发展的历史较长，发展水平较高，有更严格和监管环境和机制，相对来说，能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基本都转移到香港上市，尤其是创新板上市的标准，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对市场的过度炒作，上市的公司同样上市，其他国家也拥有比较完善的标准且发展水平与港股市场持平或更高，可以考虑同样做法方案。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创新初板的设立目标就是针对正处于集资研发、未完成盈利的公司上市需求，所以应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放宽财务水平要求、关键人士、主要客户依赖准则上市的限制等。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创新初板的目标公司主要是尚未盈利且处于初创期的公司，对于他们的财务要求较宽松，因此投资存在很大的风险，应限制散户的进入和参与，对具备风险分析能力和其他专业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开放，也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手段。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参与创新初板初步配售和二级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具有一定风险分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或者实施特别审核、措施，保证创新初板的稳定和交易量。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该意见，同样出于创新初板投资人是专业投资人这一考虑，可以简化审核，只需保证其充分披露公开信息，具体的投资决策由专业投资人根据其财务状况裁断。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建議中的做法是合理的。上市委員會授權上市委員會對創新初板上市申請，自己負責創新主板的上市申請及兩個板塊的撤銷、紀律、上市等具體問題。由於初板的上市條件相對更為寬松，可以交由專門機構進行審批；同時初板審批也比較利於審批工作並進行初板乃至進一步較為嚴格的審批，由上市委員會擔任总体監管及具體事宜。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的目標、投資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不向散户開放，因此該板塊的上市规则可以参考以大型投资机构为主导的美国市场，即充分披露公开信息即可，其他方面可以精简，單開比後費松財審批和監管方案。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无论在哪个板块上市，公司都應該持續公開披露相关信息，這是其對投資者的一種責任，也是保證監管的一種手段。  
不過在此事宜上需要採用不同的标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應當採用且應用於其兩個板塊，創新板以目標公司當前的市值表現可能會比較差，應當公開披露，保證投資人對投資風險有充分的認識，維護投資者的權益。創新初板針對「未取得盈利、處於起步階段的新經濟公司」創新板當時，這類公司通常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只要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无论在哪个创新板块，都应遵守此规定披露。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可設立关于投票权持有者的限制，以及持有量的限制。  
无论是创新板的哪个板块，联交所都应考虑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相比來說，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發展已經比較成熟，在監管上也比較严格，有理由相信在这些交易所上市且保持良好的记录的公司的确表現良好，符合在港交所创新板上市的要求。  
若在其他地方上市（如香港股市或更高水平的地方上市），也可以获得同类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該建議，建議中提出如执行停牌及除牌的確已經危害了港股  
市而的發展或可能存在危害，应当对该类公司执行停牌及除牌，创新板上市  
条件相对较为宽松，后期监管中应当加大力度。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  
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  
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应该设立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  
可以以股价水平、成交量水平、财务指标、盈利水平等作为量化条件。  
先列入观察名单可以避免将尚有资质的公司除牌，给予一定的观察判断时间。  
我亦同意您的建议。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  
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创新板也应当在整体市场监管之下，创新板已经给予目标公  
司相对更为宽松的上市要求，在监管方面更应当严格，所以不必再  
重新设立创新板后台单独监管。

- 完 -